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7-054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环保”）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神雾环保；股票代码：300156）已于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7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公司确认神雾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7年8月7日及2017年8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052）。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8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 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涉及神雾集团或其关联方，并可能涉及其他第三方，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2.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论证过程中，可能为公司合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或其他重组方式，具体方案目前尚未确定。

3.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初步意向为节能环保行业资产，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主要包括：（一）公司会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二）公司已确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并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各方已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交易情况较为复杂，因此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2017年9月18日。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7月14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1,018,037	人民币普通股
2	王树根	29,7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席存军	29,701,848	人民币普通股
4	苏州武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66,158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83,713	人民币普通股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0,181,695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3,392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7,719,693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98,842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61,434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793,622	人民币普通股
2	王树根	29,7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席存军	29,701,848	人民币普通股
4	苏州武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66,158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83,713	人民币普通股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0,181,695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3,392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7,719,693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98,842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61,434	人民币普通股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